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3 年 7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約僱人員賴○○、民政處前科長蔡○○、黃○○、科員林○○及前約僱人員康○○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案件，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分別提起公訴及緩起訴處分。

發稿單位：法務部肅貪組

賴○○係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約僱人員，負責辦理文化局「2017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全區架高地板設置施作案」(下稱架高地板案)採購及經費核銷業務；蔡○○係宜蘭縣政府民政處(下稱民政處)前科長、林○○係民政處科員，均負責辦理「109 年役路相伴-袍澤情深座談」敬軍活動(下稱役路相伴活動之採購規劃及經費核銷業務；黃○○係民政處前科長、康○○係民政處前約僱人員，均負責辦理「111 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全民活力健走活動」(下稱升旗活動)之採購規劃及經費核銷業務，上開 5 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張○○係宏○企業負責人，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得標架高地板案，另承攬施作役路相伴活動及升旗活動之相關場地佈置工作。

宏○企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高架地板案申報竣工時，賴○○以協助竣工為由，向張○○索賄，而張○○允諾後，賴○○遂將架高地板案招標作業所持有之現場示意圖電子檔交由張○○充作驗收佐證資料，另又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指定張○○增加施作遊客走道，並協助張○○修改請款所需之估價單內容，嗣前開架高地板案及追加施作之遊客走道工程款撥款予宏○企業後，賴○○再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收受張○○交付之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現金賄賂。

蔡○○與林○○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舉辦役路相伴活動，均明知役路相伴活動之場地租借費有 5,210 元餘額，竟指示得標廠商將此餘額保留後，私下挪做舉辦民政處兵役科歲末聯誼餐會訂金而詐領之；另蔡○○、林○○均明知役路相伴活動之場地佈置費實際僅需花費 9 萬 2,085 元，且廠商因氣球拱門品質不佳退款 2,000 元，竟指示張○○開立合計為 9 萬 9,000 元之不實宏○企業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由蔡○○、林○○辦理請購核銷作業，嗣後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後之某日，張○○前往民政處辦公室，將裝有 8,000 元現金之信封交給林○○，林○○再將其中 3,000 元現金朋分予蔡○○。

黃○○與康○○於 110 年 11 月間辦理升旗活動，規劃提供 iPad、洗衣機、冰箱等家用電器作為參加活動之摸彩贈品，另邀請學生社團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之宣傳記者會及 111 年元旦活動當天表演，因不及專簽上述購買摸彩贈品之費用及表演費用，康○○遂請張○○開立不實名目為租用電力設備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核銷款項，以挪作購買上述家電摸彩品及學校表演團體費用。

本案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偵辦，嗣經偵查終結，認賴○○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蔡○○與林○○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文書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張○○則分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非公務員關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嫌，故對賴○○、蔡○○、林○○及張○○等人予以提起公訴。另黃○○、康○○共同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文書，則予以緩起訴處分。

2.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公職藥師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吳○○於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擔任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公職藥師期間，竟利用負責管理該所藥局內藥品之機會，將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0萬3,110元之藥品侵占入己，吳○○為避免日後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抽查盤點藥品時，發現實際庫存數量與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系統(下稱PHIS系統)所示庫存數量差距過鉅，無法提出合理解釋，遂於PHIS系統偽造其本人及病患「潘○○」之不實處方箋。

吳○○因其胞妹吳△△有長期服用安邦錠之需求，竟利用負責管理該所藥局內藥品之機會，將共計212顆之安邦錠侵占入己，再非法轉讓予吳△△，吳○○為掩飾上開侵占犯行，遂於PHIS系統偽造該所病患之不實處方箋。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羈押獲准1人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轉讓第四級毒品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3.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屏東市公所清潔隊員陳○○、許○○及魏○○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陳○○、許○○、魏○○分別係屏東縣屏東市公所(下稱屏東市公所)清潔隊垃圾車駕駛及隨車人員，因陳○○之父親之私人土地遭人違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下稱本案廢棄物)，依屏東市公所代清運處理一般大型(量)及事業廢棄物收費規則，應向屏東市清潔隊申請清運。其等3人明知違反上開規定，竟分別由陳○○與許○○、陳○○與魏○○，兩兩共同基於對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陳○○之父親之犯意聯絡，對於屏東市清潔隊垃圾車排班路線、屏北轉運站之廢棄物進場等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利用其等擔任屏東市公所清潔隊垃圾車駕駛熟悉各該出勤路線之時段空檔、上開垃圾場之地理位置、車輛進場路線及載運廢棄物清運進場等職務機會，清運本案廢棄物，圖使陳○○之父親獲得免繳清運費用共新臺幣(下同)5萬4,600元。

案經本署調查後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陳○○、許○○及魏○○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陳○○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5年，許○○及魏○○均免刑。

4. 有關媒體報導本署所屬政風機構調查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陳○○涉嫌貪瀆乙情，本署說明如下：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媒體近日報導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疑涉貪瀆案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竟查無不法乙情。查該處於本(111)年5月間接獲相關情資即積極進行查察，除立即辦理行政調查外，亦將涉案相關資料函送臺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並積極配合司法機關偵查作為。

有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陳○○涉嫌貪瀆案件，前經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調閱相關卷證研析，於本(111)年5月將涉異常疑義事證函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參。嗣再配合檢察官偵查，執行案關人員訪談等行政調查作為，查察結果於6月函送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另本署亦同時與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就其他相關案件進行清查，積極查辦有無人謀不臧情事。

本署督同各政風機構就公務員涉及貪瀆不法案件，嚴守法定程序，縝密處理，如有發現違法失職情事均將依法究責，以期勿枉勿縱杜絕不法。

5.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技術士邱○○、工程員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邱○○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下稱九區處)技術士，陳○○係第九區工程員，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等規定，竟分別基於圖利備○公司、雄○公司、洪○○及陳△△之犯意，洩漏九區處採購案內部簽呈、工程圖說等應秘密事項，使洪○○及陳△△得提早備標，取得不公平之競爭優勢，因而使備○公司得標獲得「玉里所通訊系統改善暨壓力點汰換工程」案、

「111年度監控涉備維護作業單價採購」案；雄○公司取得「大農淨水廠土建及機電工程」案之採購利益。邱○○另基於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上開採購案得標後，以結婚禮金名義，分別收受洪○○及陳△△各5萬元賄賂，作為違背職務之對價。

本案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指揮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邱○○涉犯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故意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洪○○、陳○○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之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